

忠清北道高速鐵道建設事業支援을 위한 道稅課稅免除에 관한 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

1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2.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

가. 提出日字 : 1993年 1 月 29 日

나. 回附日字 : 1993年 1 月 29 日

3. 提案理由

- 社會間接資本 擴充을 目的으로 推進中인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 地方稅法 第7條의 規程에 依하여 道稅 課稅 免除에 關한 事項을 規定하기 爲함.

4. 主要骨子

가. 免除對象 (案 2 條)

- 1)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法의 規程에 依한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者인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에 直接 供與하기 위하여 取得·登記하는 高速鐵道 本線, 停車場, 車輛基地 및 정비장 軌道附設 前進基地, 送電線施設等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用 財産

2)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稅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 事業에 直接 使用하는 財産

나. 免除稅目 (案 2條)

- 免除對象 1)의 경우 : 取得稅, 登錄稅
- 免除對象 2)의 경우 : 共同施設稅

5. 檢討意見

《 報告者 : 專門委員 李 淸 》

忠淸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 支援을 위한 道稅 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을 檢討한바,

韓國 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法 第7條에 依하여 '92년부터 '98년까지 7年間에 걸쳐 高速鐵道를 建設하게 되는바, 이에 다른 高速鐵道 本線, 停車場, 車輛基地 및 附帶施設의 取得登記에 따른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免除하여 주는 한편,

韓國高速鐵道 建設公團이 共同施設稅 課稅基準日 現在 固有의 目的事業에 直接使用하는 財産에 對하여 共同施設稅를 免除하여 줌으로써, 國家施策 事業인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이 圓滑히 推進될 수 있도록 支援하기 위한 條例로서,

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準則에 依하여 本 條例를 制定코져 하는바, 忠淸北道 高速鐵道 建設事業을 위한 道稅免除에 關한 條例制定은 妥當 하다고 思料됨.